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2-21910189#7351

電子信箱：chunliu@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1305504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30550472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請貴機關（單位）於113年7月31日前將推薦名單彙送本部，俾憑辦理評選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請依本計畫辦理推薦事宜，並協助公開於貴機關（單位）網站，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表揚類別及主責推薦機關：詳如本計畫第四點，另若貴機關（單位）所轄業務有辦理其他類別之保護服務績優團體或人士，請向該表揚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薦送推薦資料，由主責推薦機關合併辦理初審，例如表揚類別為「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犯罪被害人服務」主責推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其他機關推薦之人選若屬該類別，請配合該部作業期程辦理推薦。

（二）各主責推薦機關（單位）經初審後所薦送予本部之表揚



- 名單，應大於或等於本計畫第四點所定表揚名額上限。
- (三)推薦人員或團體以未曾接受本計畫或相關部會類似性質之表揚者為優先，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 (四)相關推薦作業請按本計畫辦理，並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推薦資料，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 chunliu@mail.moj.gov.tw；無推薦名單者亦請函復。

二、有關「113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含初選建議順序表及推薦表）、「第1屆至第25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冊」，請至本部網站下載使用（連結：<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Nodelist>）。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農業部、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灣高等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副本：本部保護司

